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8-013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8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2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1、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6、关于聘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选举陈哪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逐项审议《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议案》

11、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2、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完成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13、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4、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1、议案3-7已经公司2008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08年4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2008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5已经公司2008年4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股东会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六、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08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 系 人：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传真：0730－8562203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963	岳纸投票	24	A股

2、表决议案

3、公司简称：岳阳纸业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2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元
3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元
4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元
5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5元
6	关于聘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元
7	关于预计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元
8	关于选举陈哪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元
9	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9元
10	逐项审议《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议案》	
10.1	配股股票种类	10元
10.2	每股面值	11元
10.3	配股基数、比例、数量	12元
10.4	配股价格	13元
10.5	配售对象	14元
10.6	决议的有效期	15元
10.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7.1	收购泰格林纸集团持有斐泰公司100%股权项目	16元
10.7.2	对外收购30.05万亩林业资产项目	17元
10.7.3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18元
10.8	配售的起止日期	19元
1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20元
12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完成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21元
13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2元
14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3元
15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元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岳阳纸业”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所有议案（序号99）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63	买入	99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岳阳纸业”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序号1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63	买入	1元	1股

3、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序号1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63	买入	1元	2股

4、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序号1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63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许可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ST中新　　编号：临2008-019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8日、5月9日、5月12日，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函证，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2008-13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通知，现将华立集团增持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华立集团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作出的关于增持流通股股份的声明：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以下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权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适当的时机、适当的价格，增持流通股股份。增持股份购入后12个月内，增持方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华立集团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维护集团利益的角度出发，于2008年5月12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3,29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并有意愿在未来的时间中，以适当的价格继续增持本公司的股份，截止2008年5月12日华立集团合计持有公司76,477,897股，占公司总股本24.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购入后12个月内，华立集团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08-00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财通证券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每股3.00元（含）的价格参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计划入股不超过3000万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最终实际入股价格及入股数量以有权部门批准为准。

2008年5月9日，公司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书。

一、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规定，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为2.51元/每元出资额，公司认购财通证券增资额3000万元（资本金），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530万元。

二、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第5号）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5月12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4月14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收益支付说明

自2008年4月14日起至2008年5月12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为3.042%。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5月12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 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8年5月12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5月12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5月14日。

三.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5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5月1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 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 提示

1. 投资者于2008年5月12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若投资者于2008年5月12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 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上海、北京、广州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

七. 咨询办法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临2008-01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08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阿克苏新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新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0元的两年期贷款担保，详见公司《关于为阿克苏新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9　　股票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08-019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新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3,000,000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5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为阿克苏新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新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涂昭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以资质证书为准）、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五金购销。

阿克苏新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由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涂昭荣、刘忠等二十七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8月成立。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5,780,513.17元，负债总额202,150,515.13元，资产负债率66.11%，净资产103,629,998.04元。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三、董事会意见

阿克苏新农房产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准备开工建设的新农世纪城二期项目，总开发面积为63370平方米，工程计划总投资117,944,089元，由于资金尚缺，拟向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支行贷款3000万元。

经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阿克苏新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新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30,000,000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阿克苏新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项担保是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303,000,000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3%。本次对外担保单笔额度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0%。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07年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2008-004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第二次(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会议时间：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会议为期半天。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58号银桥大厦三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08年5月2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00～4:00。

4、登记地址及联系电话：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58号银桥大厦2楼

联系电话：021—58545898×2503

传　真：021—58541001

邮政编码：201206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2008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临2008-002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2008—015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东方山水假日酒店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本公司股权45,308,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曹家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重庆雅佳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5,308,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熊杰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8-0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7人（包括6名独立董事），截至2008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7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至20亿港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为进一步落实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香港及其海外业务的推进力度，同意将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缴足股本增加至20亿港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增资的有关事宜。

该议案赞成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已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2008年5月12日（香港佛诞、卢森堡圣神降临节）暂停了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5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08-1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5月9日、5月1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除2008年5月9日和2008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的重大事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书面问询，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复函承诺在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对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发行股份等对公司股价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在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08-00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5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在国家有关监管部门报审（相关公告详见2007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除此之外，经发函征询，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8年5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在国家有关监管部门报审（相关公告详见2007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函证，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或关于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公司未及时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T红阳　　编号：临2008-015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08年5月8、9、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08年5月8、9、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3个月之内，本公司无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出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2日